

2026年05月19日 議程前發言

李煥江議員

## 《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的實踐路徑》

主席，各位：

今年一月夏寶龍主任在全國港澳研究會專題研討會上強調，行政、立法、司法機關要“同唱一台戲、多補台、不能拆台”，深刻闡明了特區政治體制的核心要義，為探索行政、立法與司法之間良性互動與監督新路徑奠定了堅實基調。

行政長官在 2026 年施政報告中，已強化行政與立法良性互動作為提升特區治理效能的關鍵支撐，並提出編制中期立法規劃、健全協同機制等具體舉措。行政法務司司長亦已表示將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協作，共同研究完善立法技術規則。立法會主席同樣高度重視，著手完善了質詢程序，將開展引入人工智能手段輔助立法，以提高運作效率等。可以說，政府和立法會正朝著夏主任指引的正確方向邁進，這完全契合《基本法》確立的“行政主導、立法與行政相互配合”的政治體制。

然而，我們必須深刻認識到，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機制是一項長期任務。對於行政機關而言，關鍵在於提高行政主導能力和加強制度建設。這要求政府各部門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，主動識變應變求變，革新管治理念，改進管治方式。例如，在提升行政效率方面，深化“放管服”和跨部門協作，減少行政流程中的“堵點”；在加強機制建設方面，應不斷優化與立法會的立法協同和溝通機制，確保重大法案的審議更具前瞻性和效率。各機關要敢於觸及深層次矛盾，善用基本法和法律賦予的權力深化改革，將行政主導的制度優勢切實轉化為更高治理效能。

在維護行政主導體制方面，特區有著具體的事例，立法機關在“支持政府不缺位、監督政府不越位”的原則已深入人心。例如，在審議《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》法案時，全體議員一致支持更好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，並主動就如何完善制度、強化執行提出建設性

意見，這正是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同向而行的生動體現。又如，在修改《社會保障制度》等民生法案時，立法會積極與政府溝通，在保障居民權益與兼顧企業承受能力之間尋求平衡，體現了配合與監督並重的良性互動。未來，行政和立法機關應繼續深化溝通和“立法協同”等安排，除了可共同完善立法技術規則外，可建立或優化重大立法專案的前期聯合研究機制，及完善政府法案提交前後的溝通機制，探索研究在法案正式進入立法會審議前，就核心原則達成更多政策和立法技術共識，進一步提升立法品質和監督實效。司法機關則應繼續堅守法治，確保司法公正，為行政主導體制的順暢運作提供堅實的法治保障。

本人堅信，在行政長官的堅強領導下，在立法、司法機關以及各界的支持配合下，行政主導的實踐路徑必將更廣泛和更完善，特區治理效能勢必持續提升。